

# 社團法人臺灣障礙研究學會章程

報經內政部 107 年 9 月台內團字第 1071402171 號函准予備查

111 年 10 月 30 日經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灣障礙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Society for Disability Studies(簡稱 TSDS)。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致力障礙研究知識與專業發展，促進公共利益為宗旨。

本會所指障礙研究之宗旨與主張如下：

1. 障礙是人生經驗連續的一部分，是人類重要的普同經驗。
2. 障礙研究對整個社會，包括障礙者和非障礙者皆有重要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上的意義。
3. 障礙研究挑戰醫療、個人與缺損取向的支配地位，但不否認醫療之貢獻。
4. 障礙研究檢視環境和社會阻礙以促進更多的參與。
5. 障礙研究採取跨領域的取向。

本會將以上列宗旨與主張，致力於障礙研究之學術發展，建立學術交流平台，並針對社會議題發言，積極尋求障礙者權利之保障。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深化臺灣障礙研究之學術發展。
2. 舉辦與障礙研究議題相關之研討會。
3. 協助發展障礙平權相關議題。
4. 針對社會事件中與障礙相關之議題公開評論。
5. 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活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1. 個人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個人，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個人會員。
2. 團體會員：凡各大學與障礙研究相關系所和社會團體，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團體會員。各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參與會務，以行使會員權利。
3. 贊助會員：凡對本會活動熱心贊助的個人及團體，得由理事會決議聘為贊助會員。
4. 永久會員：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永久會員。

第八條 會員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此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喪失會員資格。但經補繳後即可恢復。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停權時間最長一年。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組織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組織會員代表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2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訂定與修正章程。
-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6、 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7、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4、 聘免工作人員。
- 5、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6、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 審核年度決算。
-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1、 喪失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資格。
-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
-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皆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

- 1、 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 2、 會員之除名。
-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 4、 財產之處分。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

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仟元，具學生身份者（憑學生證）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仟元。
- 3、事業費。
- 4、會員捐款。
- 5、委託收益。
- 6、基金及其孳息。
- 7、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7 年 6 月 3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